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银行 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25000 万元；2012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为被担保人 9500 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已偿还 76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拟向龙江银行科技支行和交通银行阿城支行申请贷款授信总计 25000 万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期限 1 年。经黑岁宝申请，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投放之日起 1 年。

（一）基本情况：

黑岁宝因老旧管网改造资金投入逐年增加，又遇今年入冬以来煤炭涨价及运力不足，煤款结算方式由赊销款改为预付款等原因，造成今冬煤炭采购资金支出超出预算。经测算，预计今年生产经营的周转资金将有较大缺口，因此，黑岁宝拟向龙江银行科技支行和交通银行阿城支行申请贷款授信总计 25000 万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期限 1 年，并申请公司提供担保。为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黑岁宝该项总额 2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自贷款投放之日起 1 年。

具体授信担保额度：龙江银行科技支行 15000 万元；交通银行阿城支行 10000 万元，总计 25000 万元。

除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外，2012年9月27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10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见公司2012年9月28日临2012-026号公告及2012年10月17日临2012-028号公告），审议批准为黑岁宝950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截止2017年3月10日，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为黑岁宝实际提供担保额9500万元已偿还7600万元。除上述及本次担保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具体保证协议尚需与龙江银行科技支行和交通银行阿城支行协商确定。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黑岁宝25000万元贷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黑岁宝2015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8%，2016年末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79%，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张凯臣

注册资本：9,37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水泥、肥料生产及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公司、香港天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黑岁宝51%、25%和24%股权。

主要经营指标：

2015年末资产总额126,74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1,358万元，负债总额98,60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5,880万元，所有者权益28,141万元，资产负债率78%，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54,118万元，实现利润4,190万元，净利润3,224万元。（经审计）

2016年年末资产总额140,39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4,023万元，负债总额111,52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5,959万元，所有者权益28,875万元，资产负债率79%，扣除分期确认收入的递延收益（配套费收入）后，总资产负债率64%，实现销售收入48,371万元，利润总额1,228万元，净利润735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贷款总额27,400万元，其中短期贷款27,400万元；融资租赁13026万元，其中远东融资租赁10738万元，交银租赁228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将在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担保主要风险是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对此，公司对担保对象进行了充分调研，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该企业董事长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该企业总理由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企业作为阿城区唯一供热企业，收入来源可靠、稳定。结合以往交易中的诚信记录，公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属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银行授信的使用情况及该企业财务和现金流情况，对可能出现的影响按期还款使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积极的措施。本次担保未取得黑岁宝另两家股东的反担保，公司作为黑岁宝绝对控股股东，承担着主要的经营管理责任，为保证黑岁宝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提供2.5亿元银行授信担保，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担保对象进行了充分调研，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企业收入来源可靠、稳定。以往交易中未有违约情况发生，本次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属可控范围内。公司为保证黑岁宝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

整体利益。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议案，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黑岁宝贷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李华菊、李延喜、高建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9500 万元（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5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未含江海证券）的比例为 2.46%和 2.46%；未有逾期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未含江海证券）的 6.46%，累计担保金额占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未含江海证券）的 8.92%。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将择机召开。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